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上。

申报单位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申报人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申报单位须在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备案，申报人须在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备案。

（一）申报单位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申报人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二）申报人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在职在岗人员，申报人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

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在有效期内。

（二）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在有效期内。

（三）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在有效期内。

（四）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在有效期内。

（五）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在有效期内。

（六）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在有效期内。

（七）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在有效期内。

（八）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在有效期内。

（九）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2 年 11 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6736 / gao@china-robot.com

电子邮箱：gao@china-robot.com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6.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期间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语言应用协同发展研究
2. 中小学课程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驱动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